森林保護辦法第31條、第32條 第40條之1修正簡介

文/圖 蕭崇仁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

陳孫浩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長

黃右瑜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技士(通訊作者)

一、前言

查森林保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係依 據森林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之法規命 令,並自民國93年12月31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20859號函發布全文計41條施行以來, 已歷6年有餘,對於打擊不法、保護森林資 源,發揮一定之作用。本會鑑於查察、取締及 偵辦盜伐、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等係森林保護機 關依森林法所應執行之工作,且協助取締不法 亦屬檢、警單位之職責,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 人事獎懲規定,已足以對該等人員獎勵,乃就 現行條文有關查緝案件之主、協辦機關及其相 關人員獎金之核發規定,予以刪除。同時,為 配合刪除前開條文規定及因應木材價格逐年增 加致使舉發人獎金過高而有濫行檢舉之虞,遂 併予修正舉發人獎金之發給基準及其上限,同 時訂定過渡條款以保障舉發人權益。爰修正本 辦法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0條之1,並於本 (100)年8月1日以農林務字第1001721559號令 發布施行。

二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條文計3條,其重點説明如下:

- (一)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32條規定及避免獎金過 高濫行檢舉之虞,爰予調整舉發人獎金之發 放基準及其上限。(修正條文第31條)
- (二)刪除核發查獲機關、協助機關之相關人員獎 金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32條)
- (三)增訂本辦法修正前已受理而尚未完成全部獎金發給案件,其獎金發給之過渡條款。(修正條文第40條之1)

三、結語

時值全球氣候變遷劇變之際,各國刻不容 緩調整內國法化之林業政策,以期有效維護森林 生態多樣性與增進森林碳吸存功能,強化國土防 災機制。茲因林業經營首重於森林資源之保護, 是類工作屬持續性業務,然而政府人力有限而民 間資源無限,為有效澈底取締盜伐,唯有結合仰 賴全民共同舉發打擊不法,本次「森林保護辦 法」之修正應有助於盜伐案件之舉發,以有效遏 止不法情事發生,維護森林資源。